



中国增值税改革提速 -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多地启动试点

背景

7 月 25 日中国国务院宣布，目前在上海实施的增值税试点将从 2012 年 8 月 1 日起在多地启动。

国务院决定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年底期间陆续在北京、天津、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湖北、广东、厦门和深圳（以下简称“十地”）开始增值税试点改革。各地开始试点的确切日期不详，我们预计相关税务机关将会在其各自宣布增值税试点改革的文件中公布开始试点的具体日期。

根据新华社的报道，十地增值税试点改革涵盖交通运输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这些试点行业与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的上海试点改革之试点行业相同。我们也预计十地增值税试点改革的政策将与已知的上海试点改革的政策相同或大体相同。

国务院的决定同时确认增值税试点改革将在 2013 年向其他地区 and 行业扩展。

国务院决定将增值税试点改革扩展至中国大陆的上海以外的其他主要经济中心是对上海试点取得成功的肯定，也体现了其对中国现行流转税体制进行重大改革的决心。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大约 70% 的企业从增值税税改获益，税负有所下降。假如这一趋势得以在全国范围内延续，无疑对面临全球经济动荡的广大企业是一大利好。

增值税改革的目标简而言之是以增值税取代营业税。以增值税（由企业缴纳但实际由最终消费者来负担）取代营业税（由企业承担税负）这一改革措施受到了广大企业的欢迎。目前全世界范围内有超过 150 个国家实行增值税制度，此次增值税改革将使得中国的流转税制度与世界范围内所公认的最佳操作模式接轨。

同中有异

毕马威已经出版了多期中国快讯来分析上海增值税试点的运行。**十地**增值税试点政策与上海的政策预计不会有根本的差别，所以我们在此不会重复有关的分析。如果阁下想进一步了解增值税试点的相关情况，我们建议阁下参阅毕马威[中国快讯 2011 年第 40 期](#)，该期中国快讯就上海的增值税试点政策进行了详细的论述，同时还推荐阁下参阅[中国快讯 2012 年第 1 期](#)和[中国快讯 2012 年第 6 期](#)，这两期快讯对增值税试点地区服务贸易出口实行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进行了阐述。

虽然**十地**与上海的试点政策在本质上预计没有明显差别，但仍会有一些实施和管理方面的不同需要引起关注，如：

- 在上海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合一，既征收增值税也征收营业税。其他地区的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是不同的系统。增值税试点实行后，原向地方税务局缴纳营业税的纳税人需要在国家税务局办理增值税有关的涉税事项，而国家税务局的税务人员将需时间来了解企业的业务情况。
- 在**十地**，原享受营业税税收优惠或免税待遇的纳税人，在增值税试点政策下原则上应可以继续享受该税收优惠或免税待遇。然而，与上海不同的是，**十地**在增值税体系下判断企业是否有资格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或者免税待遇的税务人员与原营业税体系下是不同的，这可能导致纳税人面临不同的税收待遇。总之，在营业税体系下享受税收优惠或者免税待遇的纳税人不能在增值税体系下想当然地能享受同样的待遇。
- 在**十地**占服务业主导地位的行业类型与上海的行业并不一样。例如，北京的文化创意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更多一些，而且国有企业密集。因此，税务人员在这些行业或企业贯彻执行相关的法规时可能会遇到一些新问题。
- 最后，上海的试点方案包含一些仅适用于上海的特殊规定，例如对洋山港、东方航空公司以及总部设立在上海的其它航空公司的特别规定。**十地**也需要颁布类似的政策以达成税务处理的一致。

上海的经验

由于**十地**是第二批进行增值税试点的地区，因此学习上海地区增值税试点的经验大有裨益。我们将相关要点总结如下：

实施技巧

- 上海的企业有 6 周的时间进行增值税试点的准备，而**十地**的企业将面临更短（如 8 月 1 日后就开始试点的地区的企业）或稍长（如 2012 年

年底前晚些时候开始试点的地区的企业)的准备时间。不管准备时间是更短还是稍长,国务院增值税进一步扩展的决定已经作出,试点政策也与已知的上海试点政策相同或大体相同,企业应该立即着手开始准备,而不是继续观望。“营改增”将占用大量企业内部资源和税务机关的资源,企业对此要有充分认识,准备应尽量提前进行。

- 我们建议企业制定相应实施计划,并将工作排序。例如:试点正式开始前需完成的工作,增值税试点后首个增值税纳税申报日之前需完成的工作,以及可在接下来的几个月中完成的工作。我们建议一些大型企业成立专门的项目管理团队,并借助外部专业咨询机构来完成这一转变。
- 对于多数企业而言,如此仓促的准备时间会给企业的税务和财务部门带来重大挑战。克服资源短缺的最佳方法是确保与此有关的全部员工接受增值税试点的相关培训。这是因为增值税试点对企业的销售、采购、市场营销、信息技术、法务、财务和税务等方面都会产生影响。如果企业员工对增值税试点如何影响企业业务有所了解,则实施的过程将比较易于管控,并且出错的风险也将降低。
- 在接下来的几个月中,企业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详尽的沟通是至关重要的。例如企业需要与主要客户进行沟通,以让他们了解增值税试点如何影响企业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了解企业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之后自己可以抵扣采购时支出的增值税等。同样的,企业需要了解主要客户的增值税认定信息,以便对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我们的经验,如果企业不主动和客户进行事前沟通,就会容易产生合同或者其他的经济纠纷。通过沟通,双方才能够对“营改增”以后将要发生的情况有所了解。
- 最后,企业需要密切关注将会出现的过渡问题。例如,判断营业税纳税义务改为增值税纳税义务的时点,是在合同签订之时,服务提供之时,发票开具之时还是收到款项之时?此外,如果在试点改革正式开始后或之后对缴纳过营业税的服务价格进行调整,企业需要考虑如何获得适当的退税。改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可能还需要保留开具营业税发票的设备,这样,当客户在试点改革正式开始之后就试点之前接受的服务索要营业税发票时,企业还能给客户开具相应营业税发票。

细节至关重要

试点政策的规定表面上看来似乎简单,深入研究,就会发现有许多问题或者不明确的地方有待解决。

如何妥善解决这些尚未明确的问题还是个挑战。许多地方的专管员可能此前并不具有增值税改革的相关经验,而且有关资源在试点改革正式开始前的筹备工作中被大量占用。鉴于此,企业很可能需要相关的专业协助——毕马威税务专业人员曾为上海的试点改革提供过咨询,为政府部门在增值税改革的设计以及国际增值税体制的比较方面提供过协助。同时,毕马威还就广泛影响纳税人的问题进行了收集整理,并与各级税务官员进行经常性的对话以明确有关问题的处理。

根据我们的经验,增值税试点中的诸多不确定性大多源于下列两个基本方面:

- 一是试点局限于特定的地区——首先在上海，现在加上**十地**，即试点的范围是向这 11 个地区以及这些地区之间购买和提供的有关服务。部分试点城市的企业可能会因改缴增值税，可以抵扣进项税，从而产生竞争优势。但是，因为增值税税率一般比营业税税率高，也会对一些试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这也正是某一特定地区实施增值税试点后会形成连锁效应的原因——试点地区周边省市的企业都会受到影响。一旦增值税改革在中国大陆范围内的所有行业全面铺开，这些问题就变得容易解决。
- 二是为了确保企业从缴纳营业税平稳过渡到缴纳增值税，增值税试点政策中囊括了一些原营业税体系下的特殊规定。例如，对于原按差额纳税的营业税纳税人，试点政策允许他们在增值税试点下继续按差额纳税。同样地，许多营业税体系下给予企业的特殊规定或优惠将继续得到执行，结果就是现行的增值税试点变成营业税体系和新增值税体系的混合。但难点在于营业税和增值税的基础理念是截然不同的，两者交错带来的问题时有发生。不过同样地，一旦增值税改革在全国的所有行业全面铺开，这些问题出现的几率就会大大降低。

税负——上升还是下降

- 在上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大部分企业的税负由于此次增值税改革而下降，在**十地**也将发生类似的情况。采取以下简单的几步将有助于企业的税负下降：（1）确保与顾客签订的合同包含了价外的增值税；（2）确保供应商将改革带来的成本节约效益与企业分享；（3）确保企业就能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的有关支出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试点改革后税负上升的行业主要是交通运输业、物流业和资产租赁业。这些行业在试点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极其复杂，因此这些行业的纳税人需要格外关注增值税试点改革。在上海，政府对因增值税改革导致税负上升的企业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以减轻企业的负担，北京预期也会采取类似措施。而这些行业的企业则需要仔细考虑增值税改革对其服务价格的影响。

跨境交易

总体来说，与营业税体系下的政策相比，增值税改革给予跨境服务更多的优惠待遇。例如，许多出口服务可以执行零税率或者增值税免税的政策，而在营业税体系下一般要按5%的税率缴纳营业税。此外，境外企业向上海或者**十地**的企业提供服务时需要缴纳增值税，一般代理人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若无代理人，则由服务接受方代扣代缴。如果服务接受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可能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从而不产生实际的增值税负担。

尽管与营业税相比，增值税改革给予跨境交易更优惠的待遇，但仍有一些问题需要企业仔细考虑，以便切实享受这些优惠待遇：

- 在上海，税务机关还没有公布纳税人据以申请增值税免税优惠的操作性文件，在实践中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对纳税人享受优惠待遇。期待上海和**十地**能够尽快公布落实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文件。

-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已经明确了特定出口服务，如国际运输服务、研发服务和设计服务适用零税率的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3 号对此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毕马威[中国快讯 2012 年第 6 期](#)对此进行了相关的分析。然而，企业能否享受到零税率这一政策取决于企业能否满足有关认定要求并向税务机关提供一系列的证明资料。
- 上海的税务官员通常非常严谨地解读适用优惠政策的出口服务范围，因此企业在准备和提交合同及其他相关材料时可能需要寻求专业帮助以确保能够享受到相关的税收优惠。

向其他行业扩展

现在的增值税试点仅涵盖交通运输和部分现代服务业。金融保险业、电信邮政业、房地产、建筑业和娱乐业等尚在交纳营业税的行业有望在 2013 年或稍晚时间纳入试点。

毕马威的国际经验是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以及电信业等行业转入增值税体系下运行绝非易事，有许多棘手的问题需要解决和面对。不同的部门都在探讨将这些行业纳入增值税范围的最佳方法，毕马威正在为之提供有价值协助。

这些行业的企业从营业税向增值税转型所需时间比其他行业的企业要长很多，需要立即着手准备。

准备措施

建议企业采取以下具体措施来应对本次改革：

1. **甄别试点政策会对企业造成的直接影响和间接影响。**这将涉及到对服务业务流及服务收入的逐项的性质和地域分析，以及对购买服务的支出进行逐项的性质和地域分析。
2. **改革过程对本企业的经营模式有何影响？**对于很多在中国经营的企业而言，设计业务架构时所考虑的要素之一就是营业税重复征税的影响降到最低。如果增值税改革正式实施，目前的安排是否还有必要？本企业的经营模式是否还是最具效率的？本企业应该从哪里购买服务——内地、上海或其他地区？是否有必要重新审视转让定价策略以便将营业税和/或增值税税负最小化？
3. **目前正在进行的增值税改革对于本企业销售的货物或提供的劳务的价格有何影响？**改革是否会导致由于价格上升带来的需求提前，或者由于价格下降致使的需求延迟？本企业是否有足够的资源来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本企业是否在法律和商业方面有足够的议价能力以确保供应商将价格降低的收益与本企业分享？
4. **本企业目前签订的合同是否将持续执行至增值税改革实施之后？**如果存在这样的情况，合同中是否有相关条款能够将新税收政策的影响转嫁？如果本企业正在签订购买货物或劳务的合同，在该合同下供应商是否会转嫁改革后税率变化导致的影响？目前已经签订的合同又会存在哪些影响？

5. **本企业的信息技术和会计系统是否能够应对新税收政策带来的变化？** 上述系统是否可以保证本企业购进的货物或劳务所对应的进项税款能够及时得到确认并进行抵扣？本企业是否具有足够的税务代码来适应多种增值税税率以及某些存续的营业税应税业务？本企业的系统是否与金税系统相联系？
6. **目前营业税纳税人不可以抵扣其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款。** 本企业是否需要考虑推迟购买固定资产的计划以便能抵扣相应的进项税款？如果推迟，推迟多久？
7. **本企业的发票开具和现金出纳系统是否可以及时确认相关销项税？** 本企业能否取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设备？如果可以，本企业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需要采取什么管理措施？
8. **改革对本企业的现金流有何影响，尤其是对税率有所提高的营业税纳税人有何影响？** 本企业如何来确保在缴纳增值税之前，收到客户付款，同样的，如何能最大限度地缩短购进时支付增值税和抵免进项税额的时间？
9. **本企业现有的或潜在的供应商中，有多少可能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本企业因而不能抵扣进项税？** 一旦改革实施，本企业是否应该停止与这些企业的业务往来而转向那些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便本企业抵扣进项税的企业？
10. **本企业员工处理涉税事务的能力如何？** 负责应付账款的员工是否有足够的能力或接受了相关培训以确保按规定使用发票？需要制定何种制度或工作程序来辅助正确的发票管理？

毕马威能提供的服务

毕马威中国发布了[增值税合规检查](#)和[增值税改革服务](#)以协助企业更好的应对增值税改革，欢迎阁下点击阅读。

如果阁下在为增值税改革进行准备和贯彻实施的过程中需要帮助，欢迎阁下联系毕马威办公室相关人士，我们将给予热忱协助。

联系我们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沈阳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南京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杭州

吴智广

电话: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厦门

李瑾

电话: +86 (592) 2150 888
jean.j.l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北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冯栢文 (Vaughn Barber)

电话: +86 (10) 8508 7071
vaughn.barber@kpmg.com

邱占广

电话: +86 (10) 8508 7512
roger.di@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贾肖肖

电话: +86 (10) 8508 7517
jonathan.jia@kpmg.com

马源

电话: +86 (10) 8508 7076
paul.ma@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宇

电话: +86 (10) 8508 7511
leonard.zhang@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赵希尧

电话: +86 (10) 8508 7096
abe.zhao@kpmg.com

赵彤

电话: +86 (10) 8508 7515
catherine.zhao@kpmg.com

陈达伟 (David Chamberlain)

电话: +86 (10) 8508 7056
david.chamberlain@kpmg.com

李京漠

电话: +86 (10) 8508 7536
kevin.lee@kpmg.com

周重山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江莉莉

电话: +86 (21) 2212 3359
lily.kang@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吴智广

电话: +86 (21) 2212 2881
+86 (571) 2803 8081
martin.ng@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王军

电话: +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 +86 (21) 2212 3515
lachlan.wolfers@kpmg.com

谢忆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许子冲

电话: +86 (21) 2212 3404
zichong.xu@kpmg.com

张日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董诚

电话: +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黄及时

电话: +86 (21) 2212 3605
david.huang@kpmg.com

郑達隆

电话: +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周波

电话: +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华南区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86 (592) 2150 888
jean.j.li@kpmg.com

李雁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jean.li@kpmg.com

李一源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杨彬

电话: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52 2826 7165
aya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甘毅信 (Alex Capri)

电话: +852 2826 7223
alex.capri@kpmg.com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達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梁愛麗

电话: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伍耀辉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潘嘉礼 (Kari Pahlman)

电话: +852 2143 8777
kari.pahlman@kpmg.com

譚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王尹巧仪

电话: +852 2978 8288
jennifer.wong@kpmg.com

邢果欣

电话: +852 2978 8965
christopher.xing@kpmg.com

杨嘉燕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 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 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2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 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2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外商独资企业, 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相关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 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